



第 2255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75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8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第 2133(2014)和第 2160(2014)号决议，以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以往把第 2210(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各项决议，

回顾安理会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而且恐怖主义和反叛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从属组织越来越多，并且未来可能会更多，

欢迎设立阿富汗国家联络员以加强同第 1988 号决议第 35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沟通与协调，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为此做出努力，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发生变化及和解方面取得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全面制止塔利班的活动，认识到本制裁制度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安理会坚定致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做出努力，根据《喀布尔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第 2082(2012)和第 2160(201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断绝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保持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宪法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冲突，并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强调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严重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和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相关团体、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参与恐怖主义、非法交易武器和相关材料和贩运武器、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正在进行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在内的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注意到会员国彼此和与私营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还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入阿富汗，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

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塔利班和相关团体或个人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暴力威胁，并谴责它们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行为，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有效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顾问和高级和平委员会 2015 年 3 月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表明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密切合作，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家、毒品目的地国家和前体生产国家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确认贩运毒品的非法收入使塔利班及其相关组织的资金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塔利班、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参加毒品贸易，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继续威胁阿富汗的稳定，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消除这些威胁，

回顾第 2133(2014)号决议和已经公布的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再次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欢迎秘书处努力使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用达利语和普什图语提供阿富汗/塔利班制裁名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 号决议第 35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在 1988 制裁名单(下称“1988 制裁名单”)中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决定，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第 1 段列名的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这些人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企业或实体，均符合列名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以下来源的收入：犯罪行为，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和把前体运入阿富汗，特别指出需要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通过从事本决议禁止的活动的实体以及通过非法开采阿富汗自然资源直接或间接地获益，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5.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拟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的用于旅行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17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还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或为其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为塔利班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提供财务支持者的列名请求；

10. 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中的国际综合标准；

11.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 1(a)段的要求，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有关防止不当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和非正规/替代汇款系统和防止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切断流向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12. 敦促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名单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第 1 段中的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进行排查；

13. 决定，为了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和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或导爆索，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

14. 强烈谴责各种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军事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不断流向塔利班，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武器起破坏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作用，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对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5. 鼓励会员国在发现名单上的人进行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同阿富汗政府、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委员会分享信息；

16.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有关名单；

豁免

17.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指出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 22 段所述，接受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18. 回顾安理会决定，第 1(a)段所述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有关国家确定为下列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手续费或服务费，但须先把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的基本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经核准后进行的旅行的旅费资金，但须先把授权释放这类资金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1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d) 名单所列个人的旅行预计需要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详细清单，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作为非常开支豁免请求的依据；

20. 决定，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文第 19 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入境或过境有合理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的豁免的期限只应为所申请的时间，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关于取消以前批准的豁免的申请后，在 10 天内就其做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21.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测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22. 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重申，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重申，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列名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24.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其中应尽可能详细和具体地列出拟列入名单的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还决定，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26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2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有要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将其提交给国际刑警组织，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 1988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

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26.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可能详细和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27.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任何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26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28.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29.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列名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意见；

30. 决定，委员会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被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有关人员据信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还决定，相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各项豁免的规定；

除名

31. 指示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从名单上删除以下个人的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32.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33.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34.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35. 敦促委员会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36.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将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信息时，将此通知委员会，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37.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不符合本决议第 31 段所述和解条件的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38.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39.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测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以及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名单上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达成和解的人，并同时提供第 34 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c) 名单上据说已经死亡的人，同时附上对第 34(c)段所述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40.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得当时将其去除；

41. 请监测组酌情定期全面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中的有关信息的现况；

42. 回顾除了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六个月内由委员会处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内做出回复；

43.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17、21、32、33、34 和 35 段的准则；

44.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并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4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根据本国立法提供所掌握的个人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46. 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就执行上文第 1 段措施一事走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47. 指示监测组将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审查，并为此提醒委员会，其主席可酌情以主席身份采取行动，按照委员会正常决策程序，提交从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48.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以及定向制裁对制止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和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工作产生的影响，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继续开展密切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这一制度的效率和实效；

49.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还鼓励联阿援助团在现有任务、资源和能力范围内，继续为监测组在阿富汗的工作提供后勤支助和安保协助；

50.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监测组

51.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立的 1267/1989 监测组还应在现有任务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后，继续支持委员会 24 个月，有关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还请秘书长为此做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

52.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还指示监测组就采取行动处理不遵守情事一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协调和外联

53.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54. 鼓励联阿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55.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各项决议；

56. 请委员会每年由主席向安理会进行一次口头情况通报，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还请主席每年向所有有关会员国进行一次情况通报；

审查

57. 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5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 51 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综合、独立的年度报告，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进行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一系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c)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与核准，监测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打算开展的活动，包括准备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出差；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就这些不遵守情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要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26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在确定在名单上增加或删除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尽力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m)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阿富汗政府重要机构的执行情况以及能力援助需求，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n)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o)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定期同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海上联合部队，就毒品贩运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进行对话，并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

(p) 作为定期全面报告的一部分，对监测组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的特别报告，提出修订报告；

(q) 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r)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s) 与第 1267(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针对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t)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协商，并与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以提高对制裁的认识，协助按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资产冻结的建议 6 和及其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各项措施；

(u)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提高对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包括利用民航运营者向会员国提供的预报旅客资料)和资产冻结措施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出建议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v) 同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私营部门相关代表进行协商，商讨简易爆炸装置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按照附件(a)中规定的其职责，就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

(w)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列入名单者的照片和体征描述，并在有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和简历资料时，根据国家立法获取这些资料，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就新出现的威胁交流信息；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的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测组的活动；

(bb) 研究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和应对威胁的最佳措施，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同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对话；

(cc) 酌情收集根据第19和第20段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

(dd)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任何职责。
